#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及 投资项目备案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项目概述

为推动公司以二氧化碳聚醚为核心的产业链布局,积极发挥自身行业领域优 势, 助力实现化工产业的绿色转型,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、2023 年 9 月 6日和 2023 年 12 月 29 日、2024 年 1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 议、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4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订<投资项目合作协议书>的议案》和《关于 拟签订<投资项目合作协议书>之<补充协议书(二)>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与国家 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(连云港徐圩新区)管委会签订《投资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 (二)》,建设"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"项目,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约为 600,000 万元,分期建设,由全资子公司长华化学科技(连云港)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长华连云港")负责实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、2023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拟签订<投资项目合作协议 书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6)、《关于签订<投资项目合作协议书>之<补 充协议书(二)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9)。

### 二、项目进展情况

#### (一) 取得不动产权证书

长华连云港与江苏省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》并完成了土地的权属登记手续,取得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书》(以下简称"不动产权证书"),不动产权证书的具体内容如下:

1、证书编码: 苏(2024) 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6550 号

- 2、权利人: 长华化学科技(连云港)有限公司
- 3、坐落:徐圩新区石化四道南、石化九路西
- 4、不动产单元号: 320703103003GB01693W00000000
- 5、权利类型: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
- 6、权利性质: 出让
- 7、用途:工业用地
- 8、面积: 宗地面积 439368.00 平方米
- 9、使用期限: 2024年01月31日至2074年1月30日止

## (二)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

长华连云港计划投资建设的"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"取得了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《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》(以下简称"投资项目备案证"),具体内容如下:

- 1、项目名称:长华化学科技(连云港)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
  - 2、项目单位名称:长华化学科技(连云港)有限公司
  - 3、备案证号: 示范区经备〔2024〕10号
  - 4、项目代码: 2401-320720-04-01-973313
  - 5、建设性质:新建
- 6、项目建设地址:江苏省连云港市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位于石化十路以东、石化九路以西、石化四道以南、石化五道以北地块
- 7、建设内容及规模:项目分两个阶段实施。一阶段主要建设 8 万吨/年二氧化碳聚醚装置、30 万吨/年聚醚多元醇装置、36 万吨/年聚合物多元醇装置、800吨/年催化剂装置及公用工程、辅助设施、厂外工程等;二阶段主要建设 98 万吨/年二氧化碳聚醚装置、36 万吨/年聚合物多元醇装置及公用工程、辅助设施、厂外工程等。项目全部建成后可实现年产二氧化碳聚醚 106 万吨、聚醚多元醇 30 万吨、聚合物多元醇 72 万吨等。项目占地约 659 亩。
  - 8、计划开工时间: 2024年
  - 9、项目总投资: 586249 万元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长华连云港取得上述不动产权证与投资项目备案证,是"二氧化碳聚醚及高

性能多元醇项目"建设的顺利推进,该项目建成后有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,完善产业布局,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,有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本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,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 产生不利影响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》
- 2、《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》 特此公告。

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